

商標註冊費繳費單

繳費金額：自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應繳納註冊費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(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 2,500 元；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 2,500 元)

壹、申請案號及商標名稱

申請案號：

商標種類：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

商標名稱：

類別：

貳、申請註冊證核發形式(未填者，視為申請核發紙本註冊證)

電子

紙本

參、申請人(共 _____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

ID：

姓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繳費方式：現金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郵政劃撥

敬啟者：

您的商標註冊申請案業已核准審定，依商標法規定應於審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繳納註冊費，始准予註冊公告，請親臨本局(或本局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服務處)辦理繳費；也可使用通信方式辦理繳費(屆期未繳費者，不予註冊公告)。

本局於收到所繳納註冊費用後，約1個月後公告註冊並寄發註冊證。(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者，作業時程較長，約1個半月後始公告註冊)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非因故意，未於前項所定期限繳費者，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，繳納2倍之註冊費後，由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。但影響第三人於此期間內申請註冊或取得商標權者，不得為之。如超過繳費期限欲繳納2倍之註冊費者，請另外填寫「商標復權申請書」辦理。

本頁無須列印送件

繳費方式說明：(規費須與商標註冊費繳費單一併送件)

- 1、**本局臨櫃繳納**：持本繳費單至本局或新竹、臺中、臺南及高雄服務處，以現金、即期票據、郵政匯票繳納。
- 2、**郵寄方式繳納**：限以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，即期票據係指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寄達本局日期，非即期票據本局將逕予退回)，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票面上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並將票據連同本繳費單以掛號郵寄至本局。
- 3、**郵政劃撥**：劃撥帳號 00128177、戶名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：「繳商標註冊費」、「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

※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領取商標電子註冊證，申請人可依需求，選擇領取電子或紙本註冊證。

※如有繳註冊費或其他商標問題，請上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> 或洽詢 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本局地址：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。